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Bari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Barits」）與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Prime Asia」）就補充生產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i) 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以將Prime Asia之皮革原料加工處理為製成皮革；(ii) Barits同意向Prime Asia提供有關銷售其製成皮革之銷售支援；及(iii) Prime Asia同意每月向Barits支付生產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生產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補充生產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第三補充生產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Highmark」) 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就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裕元工業邨由寶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 (「寶成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D)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寶成集團」) 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E)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F)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寶建」)與寶成就補充寶建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寶成同意向寶建出租若干台灣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地,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寶建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建第二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建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G)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元」)與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典」)就補充寶元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寶元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寶元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第二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元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H)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與裕典就補充裕典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寶成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二補充協議(「裕典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裕典第二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裕典第二補充租賃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I)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作為業主與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建科技」)作為租戶，就取代寶乙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寶乙同意向寶建科技出租台灣物業，作經營行政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寶建科技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建科技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建科技補充租賃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J)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GBD」)就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裕元工業邨由GB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若干廠房，向GBD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K)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作為業主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補充協議(「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